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8%）。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工创投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东华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12,401,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14%），华工创投一致行动人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工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控制）持有公司股份 24,431,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8%），华工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832,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8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股东筹集自身经营发展资金
2. 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8%）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

总数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拟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6. 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 其他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华工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拟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 华工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如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华工创投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4. 公司将督促华工创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